

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__115.3.11__ 時間：__12:00__ 地點：__群英館__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林欣澂	林欣澂
2	家長會長	林昇達	林昇達
3	教務主任	柯存書	柯存書
4	學務主任	陳聖揚	陳聖揚
5	輔導主任	江秉諭	公假
6	教學組長	黃鈺茹	黃鈺茹
7	訓育組長	唐正鴻	唐正鴻
8	體育組兼 健體領召	張日銘	請假
9	特教組長	許靜娟	許靜娟
10	國文領召	柯凱訢	柯凱訢
11	英語領召	黃莉棋	黃莉棋
12	數學領召	謝惠如	謝惠如
13	自然領召	陳政廣	陳政廣
14	社會領召	李采玲	李采玲
15	藝文領召	吳珮綺	吳珮綺
16	綜合領召	李柏恩	李柏恩
17	科技領召	江秉諭	公假
18	本土語言	陳惟純	陳惟純

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貳、地點：群英館

參、主持人：林欣澂 校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重要事項宣導)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 1.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 2.請各位老師指導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 3.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請有配課的老師可利用空堂參加該領域會議，了解該領域授課重點及評分相關規定。另外，教務處或教育處舉辦之配課研習請踴躍參加。

二、115 學年度校外教學行事曆：

三年級 116/1/18、1/19、1/20 畢業旅行；二年級 115/12/21、12/22 隔宿露營；一年級 115/12/22 校外教學。

三、本學期持續於週六開設國一二外師國際人才社團，並鼓勵同學準備與踴躍參加彰化縣府舉辦國際教育見學計劃甄選。

四、感謝彰化縣政府，亦因應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或課堂上進行線上學習、測驗的需。教務處擬定學生獎勵方案，鼓勵全校同學自主學習。老師可多運用線上測驗平台出題給同學練習。

五、校外人士協助課程與活動，相關表單已放至於學校首頁>首頁>雲端硬碟>教務處相關表單>教學組>校外人士協助課程與活動資料夾裡，若有校外人士到校協助進行課程與活動，再煩請事先填寫表單審核。

六、感謝各領域協助推動114學年度「悅閱是好月」主題閱讀學習活動，融入跨領域、品格教育、防災教育、友善校園等重要議題，加強推廣閱讀豐厚多元學習素材，共同提升學生閱讀力、學習力。

七、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114 學年度下學期額外支援減授課老師名單如下：

支援處室與工作項目	老師	減課時數	備註
學務處/行進管樂	唐正鴻	1	校內減課時數（11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學務處/行進管樂	吳珮綺	1	
學務處/協助行政	李培民	1	
輔導室/協助生涯輔導教育推廣	梁美玉	2	
教務處/外師與國際教育	黃鈺茹	1	
教務處/閱讀推動	王昭娟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吳錦銘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楊舜丞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鄭乃佳	1	
教務處/協助段考讀卡	李恩廷	1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學生學習多元評量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和群國中115學年度彈性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跨領域閱讀學習、國際教育主題、彰化和美地方特色或其他特色主題，融入各彈性課程。

決議：各領域持續討論、修訂彈性課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鈺茹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柯存書

校長：

和群國中
校長 林欣澍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學生學習多元評量辦法(草案)

115 年 3 月 11 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二、目的

1. 使學生能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2. 使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並作為教師調整授課方式之依據。

三、實施方式

1. 教師得依該科性質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互評方式辦理。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實作評量：教師於教學過程，讓學生完成活動、製作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能如：紙筆測驗、技能操作、實驗操作、表演等。
 - (二)課堂觀察：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 (三)口語評量：學生以口頭問答、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等方式讓老師評斷其學習成果。
2. 評量方式應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以改進評量方法及技術，並使教師之評量經驗互相交流。

四、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